

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最低
工資法草案」等十二案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2年10月18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最低工資法草案提出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最低工資法為原以勞動基準法所定「基本工資」為基準之其他法律規定，訂定後若以「最低工資」代之，涉及本部業務主要為社會救助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國民年金法等相關規定，將配合適用最低工資，尚無窒礙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涉及本部主管法規相關說明如下

一、社會救助法：

- (一)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本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參照中央主計機關(行政院主計總處)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%訂定最低生活費。
- (二)勞動部研議之最低工資法草案，第 9 條擬將最低工資之審議訂定，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訂定調整幅度，並增列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、…最低生活費(依序為第 10 項指標)等 10 種指標為得參採指標。草案如通過，爾後本部將配合定期將最低生活費資料送勞動部彙整。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：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，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。完善最低工資調整機制，不僅保障勞工生活，對健保財務亦具正面意義。
- (二)以 113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例(26,400 元調至 27,470 元，調幅 4.05%)，目前有超過 1/3 的民眾(779 萬人)適用最低投

保金額，調整後可增加健保財務收入 52 億元(民眾 20 億元、民營雇主 13 億元、政府 19 億元)。

三、國民年金法：

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(其中包括請領對象每月工作收入應未超過基本工資等)涉及基本工資之適用，本部將配合最低工資法之規定辦理。